

# 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2023 年 10 月 28 日，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，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9 年 6 月，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东风路 5 号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照明电器、家用电器、金属制品、电子元器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目前已具备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，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，每班 8h，年工作 300 天，厂区内提供食堂，无住宿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编制完成了《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（虞环建备〔2019〕34 号），企业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91330604689995625X001Y。

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，对“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”实施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，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~15 日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。在此基础上企业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### （三）投资

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 6.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.0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，无重大变动情形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、污废分流制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厂区目前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

口、1个污水排放口。

#### (二) 废气

焊接烟尘、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排道通过屋顶排放。

#### (三) 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#### (四) 固废

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次品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。

#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

企业已制订有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。

##### (2) 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。

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设置了相应标识牌。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，1个废气排放口。

##### (3)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配备有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，车间防火设备齐全，应急逃生通道顺畅。

### 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中一级B标准。

检测期间未下雨，故未采到雨水。

#### (二) 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、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醇、锡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。油烟废气中的食堂油烟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中的小型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、乙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2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表A.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。

#### (三) 噪声

本项目四周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(四) 固废

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；废包

装桶、废次品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。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#### (五)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企业纳管量：废水量 1020t/a，化学需氧量 0.055t/a，氨氮 0.008t/a，均符合环评要求：废水量（环境） $\leq 0.18$  万吨/年、CODcr $\leq 0.108$  吨/年、氨氮 $\leq 0.014$  吨/年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东风路 5 号，厂界东侧为个私小企业集聚厂区，南侧为星光村居民区，西侧为个私小企业集聚厂区，北侧为上虞立鑫伞业有限公司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##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，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验收组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#### 七、整改和后续要求

(一)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(二)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，配置环保兼职人员，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(三)加强废气的收集，完善废气排放口的志标牌，确保生产车间的环境空气质量。

(四)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，规范危废仓库建设，完善周知卡、标识标签和分区图，做好相关管理台账。

#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。

验收组签名：



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

2023 年 10 月 28 日

绍兴市上虞区友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年产 100 万只 LED 灯具技术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日期：2023年 10 月 28 日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建设单位	高伟	绍兴友友电器有限公司		15158107583
成员	胡勇	浙江天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386530039
	沈晓	绍兴市文明办	高工	13505854692
	单兴祥	浙江坤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3905755100
	王良	绍兴市环境控制有限公司		15957539099